

关于上海志忠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志忠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志忠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轩；联系电话：1881803876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3 层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3 日